合同号：（2025）326-YW-018

合作合同书

协议名称：远程心电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乙方名称：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5）326-YW-018

合作合同书

甲方：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开展远程心电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如下合同文本及附件（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供双方守信执行。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一条 合作内容

远程心电项目是指，甲方及甲方集团内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负责采集其的患者（以下简称“患者”）心电数据，乙方依托通信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云服务技术等信息化技术进行网络铺设，将患者心电数据传输至乙方搭建的心电平台系统，进而由乙方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远程动态心电监测及常规心电平台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心电诊断中心向患者出具相应的心电诊断报告，乙方提供实时心电数据管理服务：协助提供安全可靠的心电监测数据病历档案、安全信息等数据存储，协助甲方将每份心电病历档案本土化存储在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存储时间不少于十五年。具体合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

1.1 甲乙双方开展远程心电项目合作，所需的采集端设备（以下简称“设备”）为全新设备，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及其成员单位使用，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3 年期满心电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相关信息软件甲方有权继续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并确保其成员单位妥善保管。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清单及各成员单位设备提供清单详见附件一。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远程心电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作期间	收费标准（人民币元）
12 导动态心电监测（24 小时）	12 导联动态心电监测及监测中危急心电事件发生时向患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	投标优惠率：42% 按例收费，每例收费标

	者紧急联系人发出警示，单次监测时长为24小时	签。 合作期间为： 2025年9月20日至2028年9月19日。 本合同的合作期间为： 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准为：项目收费标准*（1-投标优惠率）
常规心电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常规心电数据的传输、数据统计服务；AI辅助诊断；硬件设备提供与接入管理、基层人员培训服务；		

注：1.相关时间记录以乙方平台为准；

2.价款均为含增值税价。

1.2.1 乙方为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部署人工智能远程心电项目的心电平台、心电设备，由乙方提供心电相关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电极片等），并提供危急值预警（危急值标准由江阴市人民医院提供）、项目培训、网络铺设、信息系统等服务，服务期3年，3年期满心电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相关信息软件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有权继续使用。同时免费为甲方建设手机APP（ios系统除外）、医生工作站、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组成心电一张网的智能云服务体系，根据甲方要求的尺寸提供大屏幕监控调度系统，为医务人员提供高效的心电诊断，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2.2 乙方于成交后2个月内铺设完毕相关设备及软件，若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提出新增心电设备需求应于10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且不增加额外费用。

1.2.3 乙方须提供最新一代远程实时心电（包含动态心电、静息心电）及监测系统，并保证及时更新至最新版本，及时升级维护及补丁升级，确保系统使用安全。完成数据本地化，服务建设中所产生的网络费用全部由成交乙方承担。乙方驻点运维人员接到系统故障报修电话后10分钟内给予响应并及时解决，解决时长不超过8小时，可采用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远程网络调控、现场故障排查等多种方式，保证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

1.2.4 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监测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备心电图危急值管理体系。有危急值出现时10分钟内响应，电话预警通知或文字通知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心电监测及诊断中心相关值班人员。

1.2.5 患者向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内单位支付心电检查费，心电检查结束后由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心电监测及诊断中心通过心电平台向患者提供带有医师签名(电子签名)的心电图报告。

1.2.6 乙方免费提供心电平台及心电设备与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的医院平台系统、HIS、云HIS、PACS/RIS、体检等系统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心电图数据化存储。所有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接入心电一张网免费，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不再支付任何信息接口相关费用。所有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现有设备接入心电一张网产生的检查费不另行结算。由乙方铺设的设备产生的检查费用根据中标价按实结算。

1.2.7 乙方须提供以下支持与服务：

（1）提供实时心电数据管理服务：协助提供安全可靠的心电监测数据病历档案、安全信息等数据存储，协助甲方将每份心电病历档案本土化存储在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存储时间不少于十五年。

（2）提供心电数据传输服务：提供安全、可靠、快速的实时心电监测数据专网接入、数据加密传输和调度。

（3）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心电云平台的网络安全监测、反病毒破坏、反黑客攻击等全面的网络管理服务，保障医院的实时心电监测数据和病历档案的安全，充分保护患者的隐私，避免非法入侵。

（4）提供心电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心电监测数据分类、归档、统计等数据处理服务。

（5）提供系统灾备服务：提供数据同步备份、应急灾备启动、灾难恢复等服务，保障江阴市人民医院心电监测中心和诊断中心 7×24 小时不中断运行，同时保障医院数据的安全。

（6）免费为本项目铺设的设备及软件提供维护、维修、保养、软件维保、升级服务，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7）衔接医联体之间的分级诊疗、远程会诊。整合集团内现有心电系统，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心电数据实时上传至江阴市人民医院心电诊断中心，依托 AI 辅助诊断与专家会诊系统，为基层医院提供标准化心电报告及远程诊断支持。系统同步对接公共卫生体检平台和云 HIS，实现体检数据自动归档、检查申请智能抓取、结果结构化回传等功能，形成"采集-诊断-质控-应用"的全流程闭环服务，有效提升基层心电诊断效率与准确性，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

1.2.8 因监测设备、监测人员等相关监测因素导致患者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9 乙方监测人员需定时检查监测设备显示屏，确认数据记录无遗漏。利用专业软件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服务器，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1.2.10 乙方建设的心电监测中心需包含以下功能：

（1）多设备在线监测，大屏显示；

（2）危机事件智能提醒，同时提供人工呼叫功能；

（3）急性心肌梗塞的敏感性≥95%；

（4）预警范围包括疑似急性心肌梗塞、严重快速性心律失常和慢速性心律失常等。

1.2.11 乙方建设报告诊断中心需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在医院设立的心电诊断中心配备业务协同人员，配备开展远程心电诊断的基本设施。

（2）在动态心电分析功能上支持：模板分析功能、事件筛查功能、全览图功能、诊

断图功能、直方图功能、散点图功能、报告撰写等功能

1.2.12 如遇到异常情况，乙方需具备处理能力，包括：

（1）具有危急值自动弹窗提示、语音预警；

（2）发现异常心电信号时，立即记录时间、波形特征等信息，并在 10 分钟内通知相关医师及患者。

1.2.13乙方需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性能验证，确保其准确性与可靠性。记录设备校验结果，建立设备档案。

1.2.14 乙方需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1）心电图危急值处理：具备心电图危急值管理体系；

（2）具备监测医生分级管理与岗位责制；

（3）具备监测中心值班与交接班制度。

1.2.1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用于指导或者紧急处理整个服务项目中出现软硬件故障时的处理、抢修、恢复等等全过程的应急方案，能在突发性的故障时，能最大限度的减少此项目突发性故障而带来的影响和损失，使对病人救治造成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程序、应急处理方案（应第一时间处理，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等。

1.2.16 乙方需根据自身单位实际情况，做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需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管理培训，严格执行定期检查制度，严谨整个服务项目带病运行，把一些风险和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需提供使用情况和定期提供相应的小结以供备案。应当建立起责任清晰明确的监督管理机制，以便在发生重大问题时能第一时间找到相对应的负责人，及时检查、监督、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1.2.17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人员：驻点运维人员 2 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软硬件故障报修（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硬件报修后 8 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由成交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监测人员 1 人，医学类相关专业毕业，须具备心电诊断专业资质。

1.2.18 驻点运维人员工作要求（详情见附件四），驻点人员、监测人员考核要求（详情见附件五四、附件六），驻点人员办公地点为江阴市人民医院敔山湾院区心电诊断中心。

1.2.19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①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②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150000 元(小写)，拾伍万元整(大写)。

③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前，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退付办法:银行转账，不计息。

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款，不足赔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赔付的，乙方应按实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同时补足 150000 元履约保证金确保后续合同按约履行。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需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厦门湖滨支行

银行帐号：129420100100250551

2.2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付款；

2.3 根据本合同 1.2 条约定，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远程心电服务费：

甲方使用该心电平台和心电设备向患者开展心电医疗服务,参照公立医院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并根据物价部门规定及时调整。服务费用每季度由甲方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项目数据，核算出结算费用总额，甲方对数据进行审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检测项目明细后进行支付。

所有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现有设备接入心电一张网产生的检查费不另行结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铺设的设备产生的检查费用根据中标价按实结算。结算金额=由中标方铺设的设备产生的检查费用*（1-综合优惠率）

注：合同履行期间，如检查项目遇国家价格政策性调整，以中标综合优惠率为计算标准重新计算项目结算价格，以上级部门发文之日起重新计算。

2.4 合同总金额以预算为限制，超出 300 万元本年度服务终止，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需注意及履行下列事项，否则所产生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已取得登记生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与开展心电图检查相适应的诊疗科目，并负责心电图报告的采集、诊断、打印及后续的处置、诊疗工作，负责指导患者诊疗并保持与患者及时联系；

3.1.2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具备与远程心电项目开展相适应的场地、硬件、网络环境等必要条件以及与远程心电项目开展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人员，所采集的心电图不应出现因医疗卫生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图像信号干扰等采集质量不良的情况；

3.1.3 甲乙双方开展远程心电项目，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告知患者："1.远程心电服务的具体情况，2.患者心电数据等必要信息将传输予乙方，"并取得甲方所服务患者的必要授权；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向其患者明确告知本合同第 3.1.3 条款、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并与患者签署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常规/动态心电检查与监测知情同意书》。

3.2 乙方需注意及履行下列事项，否则所产生责任由乙方承担：

3.2.1 乙方已取得登记生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开展远程心电服务的执业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和信息技术保障措施；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销售或提供的设备已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满足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要求；

3.2.2 乙方拟进行网络、系统、设备升级及检修等可预见情况，可能导致无法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升级检修的时间和对开展远程心电项目可能的影响，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利后果发生。甲方怠于采取合理措施的，乙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心电监测服务特别约定事项

4.1 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心电监测服务，乙方需在发现患者发生了《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中约定的危急事件后，5 分钟内发出警示，具体的警示范围详见附件三：《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乙方提供 7×24 小时动态监测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备心电图危急值管理体系，至少有监测人员 1 人（医学类相关专业毕业、具备心电诊断专业资格）。

4.2 乙方对《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约定事件的警示，仅限于"1.患者疑似心电事

件的提示，2.提示关注患者身体健康状况和必要时及时就医”，而非心血管疾病的诊断意见和治疗方案，乙方不对发出警示后的患者处置、诊疗承担任何责任。

4.3 在心电监测过程中，乙方监测工作人员发现患者发生了《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中约定的危急事件后，应适时拨打甲方预留的紧急电话：

4.3.1 乙方应首先拨打甲方预留的江阴市人民医院心电图室电话【0510-88017019】；

4.3.2 若乙方 3 次拨打甲方心电图室电话，仍无法与江阴市人民医院心电图室取得有效联系的，乙方应及时拨打江阴市人民医院心电图室主任电话【夏立：13812126315】；

4.3.3 若乙方 3 次拨打江阴市人民医院心电图室主任电话，仍无法与江阴市人民医院心电图室主任取得有效联系的，乙方应及时拨打江阴市人民医院医政医管部部长电话【赵鹏：13373629369】；

4.3.4 若乙方监测工作人员发现患者发生了《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中约定的危急之间，未及时通知甲方预留的紧急电话，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不支付此例监测服务费，且乙方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不利后果；

4.3.5 若乙方在上述任一通知环节完成通知的或乙方在拨打以上所有预留电话后仍无法与甲方取得有效联系的，即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警示义务，乙方无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不利后果；

4.3.6 甲方应确保本条所提供联系渠道畅通有效，如甲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而导致的通知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4 在心电监测过程中，乙方监测工作人员发现患者发生了《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中约定的非危急事件后，乙方应适时在甲乙双方业务沟通群（如微信群、QQ 群）中以文字形式通知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在双方业务沟通群（如微信群、QQ 群）中以文字形式通知甲方工作人员且有甲方工作人员回复后，即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警示义务，乙方无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不利后果；

4.5 在心电监测过程中，若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项发生，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心电监测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QQ）：“本次

心电监测服务终止，甲方应通知患者自行前往医院接受其他监测手段或者可自行选择不进行监测，”通知完成后乙方不再承担监测、警示义务以及与此相关的不利后果；

4.6 就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条款，甲方应当向患者进行明确告知、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并与患者签署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常规/动态心电检查与监测知情同意书》。

第五条 免责事项

5.1 下列不可归属于乙方责任的情况发生，致使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乙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

5.1.1 患者主动或意外导致设备损坏、关机、主动或意外拆卸电极片等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

5.1.2 甲方采集心电数据的医疗卫生人员处理皮肤不彻底（乙方不能提供对该名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合格证书除外）、患者所处环境有强磁场、患者剧烈运动等原因，致使设备传送的图像信号干扰；

5.1.3 甲乙双方开展远程心电项目合作，依赖于通信网络服务、云服务、物联网服务等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在患者佩戴设备的过程中，若因患者所处区域的通信网络信号不良、通信网络通信号故障、通信网络资源限制、第三方云服务故障等情况，致使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乙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5.1.4 其他非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况发生，致使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5.2 乙方不对未经乙方授权的任何存取或修改数据的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未授权行为导致的服务中断及与服务中断相关的可能不利后果、利润或利息的损失、资料灭失等）承担责任。

第六条 项目交付、安装、培训

6.1 甲方完成实施准备工作，且乙方接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于交付后甲方验收合格时转移至甲方；

6.2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规格型号、外观、数量进行检验，若设备规格型号错误、数量短缺、外包装破损或设备明显损坏、有污渍、水渍，甲方有权拒收并退还该等设备，乙方应当及时安排补货、退换货，补货、退换设备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

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对规格型号、外观、数量进行确认。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之日起满 7 个工作日后，甲方未对规格型号、外观、数量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检验合格；

6.3 乙方负责货物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因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错误导致的货物错运，额外增加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货物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设备及配套软件的安装、培训工作，并与甲方通过《安装培训确认单》进行确认，该等《安装培训确认单》由甲方安排相关科室予以确认。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如按照本合同 1.1 条的约定，系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则验收条款如下：在乙方完成设备及配套软件的安装培训并与甲方通过《安装培训确认单》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给乙方进行书面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甲方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验收报告》给乙方。

7.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对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交付、安装、培训等工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铺设、供应不及时，甲方给予乙方一个月的宽限期，若乙方在宽限期结束后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成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即宽限期开始之日起）按 50000 元/月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违约金。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远程心电项目（含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合同约定的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项目运行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委派专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咨询、维修、更换等免费质保服务。但若相关故障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人为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咨询、维修、更换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动态心电记录仪（12导）	1、 支持十二导心电数据采集，配有10根导联线同步12导联采集 2、 ▲内置LCD显示屏≥2.5寸，支持6导联心电波形实时预览【提供实物证明照片】 3、 采样精度≥24位 4、 ▲输入阻抗：≥50MΩ【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5、 耐极化电压：±600mV 6、 ▲系统噪声：≤15μV【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7、 共模抑制比：＞100dB 8、 频率响应：0.05Hz-100Hz 9、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0、 数据采集功能：能够实现连续24小时不间断12导心电数据采集和存储。 11、 ▲数据传输：内置4G卡，支持4G数据实时传输。【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12、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满足数据实时传输需求。
2	便携式心电图机（含工作站）	1、 ★设备注册类型为心电图机，适用于对人体心电信号的采集、处理，设备本身支持分析诊断功能，供临床诊断，不接受心电采集盒模式。【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首页及设备外观图片证明】 2、 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标准12导心电图同步采集、记录功能； 3、 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4、 5英寸以上高分辨率、全视角液晶显示屏。 5、 ▲手持式便携移动心电采集终端，设备主机重量小于300g。【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6、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4G功能，内置4G卡槽，内置eSIM卡，不接受外置模块，支持全网通联网通讯。【提供证明材料】 7、 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提供投标型号产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8、 输入阻抗：≥100MΩ

		9、 ▲内部噪声：≤10μVP-P【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0、 ▲定标电压：1mV±1%【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1、 ▲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2、 ▲耐极化电压：≥±950mV【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3、 频响范围：0.01-350Hz 全频滤波 14、 ▲时间常数：＞5s【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5、 ▲支持通过无线座充充电。【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16、 临床信息完善：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17、 支持 NFC 识别功能 18、 支持 GPS 定位功能 19、 ▲QTc 参数测量：内置 5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0、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1、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22、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6 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提供说明书证明】 23、 存储量：设备内置≥16GB 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24、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及承诺函】

第九条 远程心电服务账单

9.1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电子账单》或《服务明细表》：

9.1.1 如远程心电服务采取按例结算方式，乙方应在约定结算周期结束后的次月 3 号前通过电子邮箱向甲方提供《电子账单》，同时通过微信、QQ 等方式确保甲方联系人有效接收到乙方信息。甲方应在收到《电子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予以确认，甲方逾期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发送的《电子账单》内容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款项；

9.1.2 若甲方未预留相应的电子邮箱，乙方可通过微信等通讯方式向甲方提供《电子账单》，甲方应在收到《电子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提出异议，甲方逾期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发送的《电子账单》内容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款项。

9.1.3 心电数据由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心电诊断中心通过数据库查询，与乙方平台记录导出数据进行核对，若双方对异议部分，经沟通确认、协商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甲方记录数据为准。

9.1.4 因甲方对账联系人信息（电子邮箱、微信等）缺失、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对账单无法送达或延迟核对的，视为对账单已有效送达，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 如远程心电服务采取包月或包年结算方式，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于每自然月结束后的次月 3 号前通过电子邮箱向甲方提供《服务明细表》供甲方查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接收方对披露方所向其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数据信息、技术秘密、患者信息和隐私、经营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其必要接触该等信息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或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

12.1 本合同各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及附件项下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12.2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守约方的相关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误工费，但不得超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见到的实际损失；

12.3 任何一方因泄露患者信息或隐私导致对方或患者遭受任何损失的，泄露一方均应独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12.4 就乙方提供的远程动态心电监测服务，甲方需自行出具诊断报告，并根据自己作出的相关诊断和相关诊疗规范实施相应的诊疗行为，因甲方提供的诊断治疗措施不当导致患者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仅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质量负责，不对甲方出具的诊断报告及提供的诊疗措施负责。若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医疗纠纷，涉及到心电诊断报告结论错误的，造成患者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2.5 若乙方发生以下程序性、管理性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小写)，伍佰元整(大写)。

12.5.1 乙方指派的驻点运维人员或监测人员，其相关资质文件（如学历、专业证书复印件）未在该人员上岗前或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的；

12.5.2 乙方就日常非紧急事务，未使用双方约定的主要业务沟通渠道（如指定的工作微信群），而使用个人手机短信或其他非正式渠道进行通知，经甲方提醒后仍未改正的；

12.5.3 对于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的、非紧急的系统维护或软件升级预约申请，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合理异议的。

12.5.4 乙方提交的《电子账单》、《服务明细表》或各类工作报告出现非恶意的、轻微的格式错误、信息遗漏（如日期错误、名称不完整等，且不影响金额准确性和核心内容理解），在甲方指出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正的。

12.5.5 乙方未能确保其驻点人员处维持至少一周用量的心电耗材（如电极片）库存，且未在库存低于安全线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的。

12.6 因监测设备、监测人员等相关监测因素导致患者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对账单》/《应收款明细表》/《付款通知书》）、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短信、电子邮箱或微信送达，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地址可以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通知的送达电话、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程序)。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邮寄方式送达的，快递签收当日视为送达，若被拒收、退回或未签收、未实际送达的，则在寄出 3 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赵鹏，手机号：13373629369，邮箱：【zp_lance@163.com】，微信：zp-lance，联系地址：江阴市寿山路 163 号；

乙方联系人:【 唐骏 】,手机号:【 18806169900 】,邮箱:【 1106787263@qq.con 】,微信:【Tangliz】，联系地址：【 昆山市崂山路 19 号大成莲创 2 栋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江阴市人民医院

合同号：（2025）326-YW-018

本页无正文，为【 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与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远程心电服务合作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名称：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20】日

乙方：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5】年【9】月【20】日

合同号：（2025）326-YW-018

附件一：成员单位设备提供清单（按实际需求配置）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需求科室/卫生室（服务站）	常规心电图设备需求数量	十二通道动态心电图设备需求数量
1	江阴市人民医院	心电图室	0	15
2	江阴市第四人民医院	心电图室	1	6
		体检科	2	0
		急诊	1	0
		病区	7	0
3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心电图室	2	8
		体检科	2	0
		急诊	2	0
		病区	8	0
4	江阴市利港医院	心电图室	1	6
		体检科	2	0
		急诊	1	0
		病区	5	0
5	江阴市石庄卫生院/璜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1
		急诊	1	0
		病区	1	0
		花港苑卫生室	1	0
		启港苑卫生室	1	0
		新街卫生室	1	0
		小湖卫生室	1	0
		篁村卫生室	1	0
		璜土卫生室	1	0
		栗山卫生室	1	0
		汇南卫生室	1	0
		芦墩卫生室	1	0
		高城墩卫生室	1	0
		利城卫生室	1	0
6	利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1
		体检科	1	0
		急诊	1	0
		病区	1	0
		东支卫生室	1	0
		北郭庄卫生室	1	0
		江市卫生室	1	0

		习里沟卫生室	1	0
		陈墅卫生室	1	0
		巨轮卫生室	1	0
		兴港卫生室	1	0
		港丽卫生室	1	0
		西奚墅卫生室	1	0
		兴利卫生室	1	0
7	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1
		申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创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横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申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南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申浦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于门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申港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8	夏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1
		葫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长江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金江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苏港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普惠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李沟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9	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1
		立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先锋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澄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永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塔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红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文富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皮弄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食品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10	南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1
		花果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曙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紫金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涂镇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南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观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观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泾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蔡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龙运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泗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1	0
11	长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1
		泾南村卫生室	1	0
		泾东村卫生室	1	0
		习礼村卫生室	1	0
		南国村卫生室	1	0
		长东村卫生室	1	0
		刘桥村卫生室	1	0
		和平村卫生室	1	0
		河塘村卫生室	1	0
		王家村卫生室	1	0
		蒲市村卫生室	1	0
		蔡桥村卫生室	1	0
		花园村卫生室	1	0
12	文林卫生院/祝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1
		急诊	1	0
		病区	1	0
		北湾村卫生室	1	0
		富顺村卫生室	1	0
		河湘村卫生室	1	0
		石堰村卫生室	1	0
		文林村卫生室	1	0
		五福村卫生室	1	0
		建南村卫生室	1	0
		金庄村卫生室	1	0
		景阳村卫生室	1	0
		茂龙村卫生室	1	0
		永昌村卫生室	1	0
		永平村卫生室	1	0
13	陆桥卫生院/华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2
		体检科	1	0
		急诊	1	0
		病区	1	0
		东升村卫生室	1	0
		龙河村卫生室	1	0
		华西七村卫生室	1	0
		华西五村卫生室	1	0
		华西二村卫生室	1	0

		陆丰村卫生室	1	0
		陆桥村卫生室	1	0
		陆新村卫生室	1	0
		勤丰村卫生室	1	0
		曙新村卫生室	1	0
		向阳村卫生室	1	0
		华士社区卫生室	1	0
		华西一村卫生室	1	0
		华西十三村卫生室	1	0
		华西三村卫生室	1	0
14	新桥卫生院/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电图室	1	1
		体检科	2	0
		急诊	1	0
		病区	2	0
		绿园村卫生室	1	0
		黄河村卫生室	1	0
		苏市村卫生室	1	0
总计			158	46

注：乙方于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内铺设完毕相关设备及软件，若甲方提出新增心电设备需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

附件二：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

事件名称			备注
危急事件	急性心肌梗死（首次发现符合心梗的心电图改变，陈旧性心梗再次梗死）	急性前壁心肌梗死	满足以下 4 种特征任 1 种： （1）ST 段斜直抬高，T 波高耸； （2）ST 段呈弓背向上型抬高； （3）ST 段抬高且与 QRS 波融合成墓碑状； （4）符合 De Winter 综合征心电图改变
		急性前间壁心肌梗死	
		急性广泛前壁心肌梗死	
		急性高侧壁心肌梗死	
		急性侧壁心肌梗死	
		急性下壁心肌梗死	
		符合变异性心绞痛的心电图改变	
	严重快速性心律失常	心室颤动/心室扑动	
		室性心动过速	（1）室性心动过速心室率≥150bpm，连续室性心搏时间≥30s 以上 （2）尖端扭转型室性心动过速，多形性室性心动过速，双向性室性心动过速。
		室上性心动过速	（1）各种类型室上性心动过速（含宽 QRS 心动过速）心室率≥180bpm； （2）如为非成年人，室上性心动过速心室率≥该年龄段正常心率上限+20 次； 注：含宽 QRS 心动过速指其它非室性心动过速。
		心房颤动伴心室预激	心房颤动伴心室预激且最短 RR 间期≤250ms。
	严重缓慢性心律失常	严重心动过缓	平均心室率≤35bpm（按连续 30 秒周期计算）。
		长 RR 间期	RR 间期≥5.0s。出现 3 次以上≥3.0s 的长 R-R 间期
		高度及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1）窦性心律时，房室传导比例＞2：1； （2）房室无传导关系，心房率＞心室率，平均心室率＜ 40bpm； （3）心室为交界性与室性自主心律。
非危急事件	左右手接反	左右手接反	（1）90° ＜ QRS 电轴 ≤270° （2）90° ＜ P 电轴 ≤270°； （3）PR 间期≥110ms； （4）I 导联存在 Q 波 或 I 导联 R 波振幅＜ 0.15mV； （5）RV6≥0.5mV 或 RV6＞SV6 或 V6 中 P 波振幅≥0.02mV。
	电极脱落	电极脱落	
	干扰过大	干扰过大	
	平台系统长时间未接收到心电数据	平台系统长时间未接收到心电数据	通信网络信号不良、通信网络信号故障、通信网络资源限制、云服务故障、设备电量过低等原因，致使系统长时间未接收到心电数据

	手动触发事件	患者手动按键触发用户事件	

附件三：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费编码	计价单位	收费金额（元）
1	十二通道动态心电图	动态心电图	310701003	次	192
		心率变异性分析	310701018	次	96
		心室晚电位	310701015	次	84
2	常规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	310701001-b	次	36

江阴市人民医院

附件四：

运维人员工作要求

为确保远程心电项目的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临床业务的连续性，根据双方签署的《远程心电服务合同》，特对乙方提供的驻点运维人员制定以下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置与资质

1. 人员数量：乙方必须为甲方项目配备至少 2 名专职驻点运维人员。
2. 资质要求：

具备计算机、网络、生物医学工程或相关专业背景。

具备丰富的软硬件运维经验，熟悉网络基本原理和常见故障排查。

须经乙方严格培训，熟练掌握本项目所有心电设备、平台系统的操作、维护及故障处理流程。

乙方应在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运维人员的身份信息、学历证明、专业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备核查备案。

二、 工作职责

1. 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 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所有心电采集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平台软件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
- 执行预防性维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软件日志检查等，防患于未然。

1. 故障响应与处理：

- 7x24 小时响应：提供全天候（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故障报修支持。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报修电话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或现场方式予以响应。
- 故障解决时限：
 - 软件/系统故障：响应后应及时解决，总解决时长不超过 8 小时。
 - 硬件故障：报修后 8 小时内必须解决。若现场无法修复，应立即启动备用设备替换流程，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
- 支持方式：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远程网络调控、现场故障排查等多种方式快速解决问题。

1. 设备与耗材管理：

- 负责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
- 确保心电相关耗材（如电极片）的充足供应，避免因耗材短缺影响检查。
- 建立设备档案，记录设备的启用、维护、维修、校验和报废情况。

1. 系统升级与数据安全：

- 负责心电平台系统及软件的版本更新、补丁升级和安全加固工作，确保系统为最新稳定版本。
- 协助甲方确保心电数据本地化存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参与数据备份和灾备演练。

1. 沟通与报告：

- 作为乙方与甲方相关科室（如心电图室、信息科、医务科）的直接沟通接口。
- 定期（如每月或每季度）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运维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摘要、故障统计、处理结果、潜在风险及改进建议。

三、 工作考核标准

甲方将依据以下标准对运维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服务费用结算或合同履行的依据。

考核项目	具体标准	考核方式
响应及时性	电话响应≤10 分钟；现场响应（如需）时间按约定。	核查报修记录、通话记录、监控记录。
故障解决率	硬件故障 8 小时内解决率 100%；软件故障 8 小时内解决率≥95%。	核查故障工单，统计解决时间和结果。
服务可用性	保障心电监测中心和诊断中心 7x24 小时不中断运行，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系统宕机时间不得超过约定范围。	监控系统运行日志和可用性指标。
备用机制	严格执行硬件故障备用设备替换流程，保障业务不中断。	检查故障处理记录中备用设备启用情况。
工作纪律	遵守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在指定办公地点值守，服务态度良好。	甲方日常观察与反馈。
文档完整性	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设备档案等文档齐全、准确。	定期检查文档。

四、 办公与管理

1. 办公地点：乙方驻点运维人员的日常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通常在江阴市人民医院心电诊断中心或信息科相关办公室。
2. 人员变更：如乙方需要更换驻点运维人员，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新老人员交接，新上岗人员需满足本要求规定的资质条件并经甲方认可。
3. 甲方考核权：甲方有权对运维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对于因人员技能、态度等原因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
4. 奖惩措施：乙方若无法按照前述故障报修响应时效进行故障维修的，需与甲方预先沟通并说明情况，取得甲方同意后可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维修。若甲方不同意延长报修时限，每超时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300 元服务费作为罚款，双方可在每月服务费结算时进行扣除金额的确认。

合同号：（2025）326-YW-018

附件五：

监测人员考核表

考核人员姓名：_____
考核时间段：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考核人（签字）：_____
乙方负责人确认（签字）：_____

一、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数据来源
核心服务质量（50 分）	1	危急值预警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完成危急值预警。每发生 1 次超时或遗漏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平台预警日志、电话录音/记录
	2	危急值预警准确性	预警的心电事件判断准确，无误报、漏报。重大误报/漏报（如将危急事件判为正常）1 次扣 10 分；一般性误报酌情每次扣 2-5 分。	20		甲方医师复核记录、平台事件记录
	3	急性心梗识别敏感性	周期内，对急性心肌梗塞的识别敏感性≥95%。每降低 1%扣 2 分，低于 90%本项目不得分。	10		平台 AI 辅助诊断记录与人工复核对比统计
日常工作表现（30 分）	4	非危急事件通知	对非危急事件，能在工作群中适时、清晰地进行文字通知与记录。记录不规范或遗漏，每次扣 2 分。	10		工作群（如微信/QQ）聊天记录
	5	设备数据监测与完整性	定时检查监测设备显示屏及数据流，确保数据记录连续、无遗漏。因监测疏忽导致数据丢失，每次扣 5 分。	10		平台数据完整性报告、设备状态日志
	6	工作记录与交接班	工作日志、监测记录、交接班记录填写规范、完整、清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10		日常工作记录本、电子交接班系统
专业能力与纪律（20 分）	7	专业资质与培训	具备有效的心电诊断专业资质，按时参加甲方或乙方组织的业务培训。资质不符或无故缺席培训，本项目不得分。	5		资质证书复印件、培训签到记录
	8	专业知识与技能	熟悉《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甲方可通过提问或案例考核，不合格扣 5 分。	5		口头/书面测试、日常案例处理表现
	9	沟通与协作	与甲方医护人员沟通顺畅、有	5		甲方相关人员反馈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数据来源
			效，服务态度好。因沟通问题引发投诉，经核实每次扣 5 分。			
	10	在岗纪律与响应	工作时间内坚守岗位，及时响应甲方各类咨询。擅自离岗或响应迟缓，每次扣 3 分。	5		考勤记录、工作沟通记录
加分项（最高 +10 分）	11	突出贡献/问题预防	主动发现系统重大隐患、提出有效改进建议并被采纳，或在紧急情况下表现突出，可酌情加 1-5 分。	+10		书面报告或甲方认定

二、 考核结果与应用

1. 总分计算： 总得分 = 各项指标得分之和 + 加分项得分。
2. 绩效等级评定：

优秀（90-100 分）： 服务卓越，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良好（80-89 分）： 服务良好，基本满足合同要求。

合格（70-79 分）： 服务达标，但有改进空间。

不合格（70 分以下）： 服务未达标准，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1. 考核结果应用：

- 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估乙方整体服务履约情况的重要依据。
- 对于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合同号：（2025）326-YW-018

附件六：

心电一张网驻点护士工作职责考核表

被考核人员姓名：_____
所属科室/站点：_____
考核时间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考核人（签字）：_____
乙方负责人确认（签字）：_____

一、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数据来源/备注
心电监测与操作质量（40 分）	1	心电设备操作规范性	正确、规范操作心电设备，无操作失误。每发现 1 次不规范操作扣 5 分。	15		操作记录、现场检查、反馈记录
	2	数据采集与传输质量	心电数据采集清晰、完整，及时上传至平台。因操作导致数据无效或传输失败，每次扣 5 分。	15		系统上传记录、数据质量报告
	3	异常识别与初步判断	能初步识别心电异常图形，并及时上报医生。漏报或误报每次扣 5 分。	10		异常记录、医生反馈
患者服务与沟通（30 分）	4	患者引导与安抚	耐心引导患者配合检查，安抚情绪，服务态度好。因态度问题被投诉，每次扣 5 分。	10		患者满意度调查、投诉记录
	5	健康宣教与注意事项告知	主动向患者讲解心电检查注意事项及后续流程，未执行或讲解不清每次扣 3 分。	10		宣教记录、患者回访
	6	沟通协	与医生、科室护士、平台管	10		科室反馈、

考核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数据来源/备注
		调能力	理员沟通顺畅，协作良好。因沟通不畅影响工作，每次扣 5 分。			协作记录
设备与文档管理	7	设备维护与保养	每日检查设备状态，保持清洁、完好，记录完整。未执行或记录缺失每次扣 3 分。	10		设备检查记录、保养日志
(20 分)	8	耗材管理与申领	耗材使用合理，及时申领，无短缺。因管理不善影响工作，每次扣 5 分。	5		耗材台账、申领记录
	9	文档记录与报告	检查记录、交接班日志等填写准确、完整、及时。文档缺失或不合格每项扣 2 分。	5		工作日志、电子档案
工作纪律与形象	10	在岗与值班纪律	按时到岗，无擅离职守，遵守医院规章制度。违规每次扣 5 分。	10		考勤记录、巡查情况
(10 分)	11	职业形象与行为规范	着装整洁，佩戴工牌，言行得体，符合医院形象要求。不符合每次扣 2 分。	5		日常观察、医院反馈
加分项	12	突出表现或创新建议	主动发现系统隐患、提出优化建议并被采纳，或在紧急情况下处置得当，可酌情加 5-10 分。	+10		书面报告、甲方认定

二、考核结果与等级评定

总分计算：　总得分 = 各项指标得分之和 + 加分项得分。
绩效等级评定：

优秀（A 级）：90 - 100 分　- 工作表现突出，服务优质，无差错。
良好（B 级）：80 - 89 分　- 工作表现良好，符合岗位要求。
合格（C 级）：70 - 79 分　- 基本完成工作任务，偶有小问题。
不合格（D 级）：70 分以下　- 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未达到岗位要求。

三、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履约评估的重要依据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D 级）”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　内更换人员，并罚款 500，新人员需经甲方认可。
连续两次考核为“优秀（A 级）”者，甲方可建议乙方给予相应奖励。